

# 台灣第一民族黨黨章

## 第壹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台灣第一民族黨，英文名稱"Taiwan First Nations Party"。

第二條 本黨以實踐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中華民國相關維護原住民族權利法案之精神，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國家』關係的定位與規範，爭取台灣原住民族固有/應有生存與發展之基本權力，促進台灣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及實踐本黨綱領為宗旨。

第三條 本黨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任務。

第四條 本黨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址設立於臺南市。

第五條 本黨黨旗定為白底褐色圓環，中間鑲以褐色台灣圖案和原住民族意像圖案。

## 第貳章 黨 員

第六條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政策綱領，願服從本黨黨章之規定者，得登記為本黨黨員，其他黨黨籍得登記為本黨榮譽黨員，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
- 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四、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五、榮譽黨員不具行使黨內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六、其餘依本黨黨章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第八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決議之各項事項。
- 二、實現並宣揚本黨政策綱領與精神。

三、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四、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五、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

六、繳納黨費。

第九條 黨員違反黨章、綱領及本黨決議之重大事項或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者，自動喪失黨籍。

### 第三章 組 織

第十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 一、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
- 三、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
- 四、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本黨得設地方支黨部及議題支黨部；並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支黨部及議會黨團之設立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全 國 黨 員 大 會

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意思機關，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

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如下：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

二、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

三、全國三個以上支黨部之書面提議。

凡於全國黨員大會開會時已繳交該年度黨費之黨員，始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修訂本黨黨章。

二、議定本黨綱領。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各級議會黨團、議題支黨部之工作報告。

四、受理及議決提案。

五、選舉、罷免黨主席、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 第五章 中 央 黨 部

第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民族應保障一人擔任中央執行委員。民族認定及各族保障委員辦法另定之。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黨主席，副主席若干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制定本黨內規。

三、編製預算及決算。

四、議決重要人事案。

五、提案本黨獎懲。

六、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採合議制。執委會會議主持人由各族輪流擔任。執委會會議紀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中央執行委員應分擔本黨募款及召募黨員工作。執行委員未請假而無故缺席執委會會議兩次(含)以上，或長期未參與黨務討論及分工者，得經執委會之決議，送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停權，並由候補執委遞補之。

第十七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二人，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並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審查本黨之決算。
- 四、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黨主席同。中央黨部之組織另定之。

## 第六章 嘉 奖

第二十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

第廿一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本黨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有關黨員及各組織之獎懲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交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 第七章 推 薦 參 選

第廿三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其提名作業與審查辦法另定之，其辦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八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左：一、黨費。二、政治獻金。三、其他收入。

黨費繳納辦法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提全國黨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 第九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第一任黨主席一人，由本黨成立大會經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廿七條 本黨章之制定及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施行。

